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消防总队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皖发改社会〔2019〕205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  
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流程和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试点县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消防总队（代章）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年4月16日

# 安徽省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 流程和事项清单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147号），推动我省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现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

## 一、基本程序

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者自主决策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基本申办程序如下：

### （一）工商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工商登记。

### （二）设置审批。

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根据行业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对医疗机构进行设置审批（备案管理）。按规定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的医疗机构，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在执业登记前提供准入政策咨询。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实行设置审批、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其他部门履行审批手续时，不以取得卫生健康、

中医药管理部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作为前置条件。

### **(三) 项目备案。**

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在安徽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并向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以及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和《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号),规范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项目备案,凡是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条件和申请材料一律取消。

### **(四) 执业登记。**

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执业登记,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消防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备案)、验收(备案抽查);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医疗机构项目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其环境影响程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联开展。

### **(五)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到民

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流程见附件 1。

## **二、重点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一) 营利性医疗机构工商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见附件 2。

(二)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见附件 3。

(三) 医疗机构投资项目备案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见附件 4。

(四)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见附件 5。

(五)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见附件 6。

## **三、加强跨部门工作衔接**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重点在项目选址、划拨用地等环节提高信息共享水平，做好审批事项之间的工作衔接。要加强综合审批服务，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降低社会办医的审批成本和政策风险。积极探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社会办医疗机构信用记录在“信用安徽”“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 **四、认真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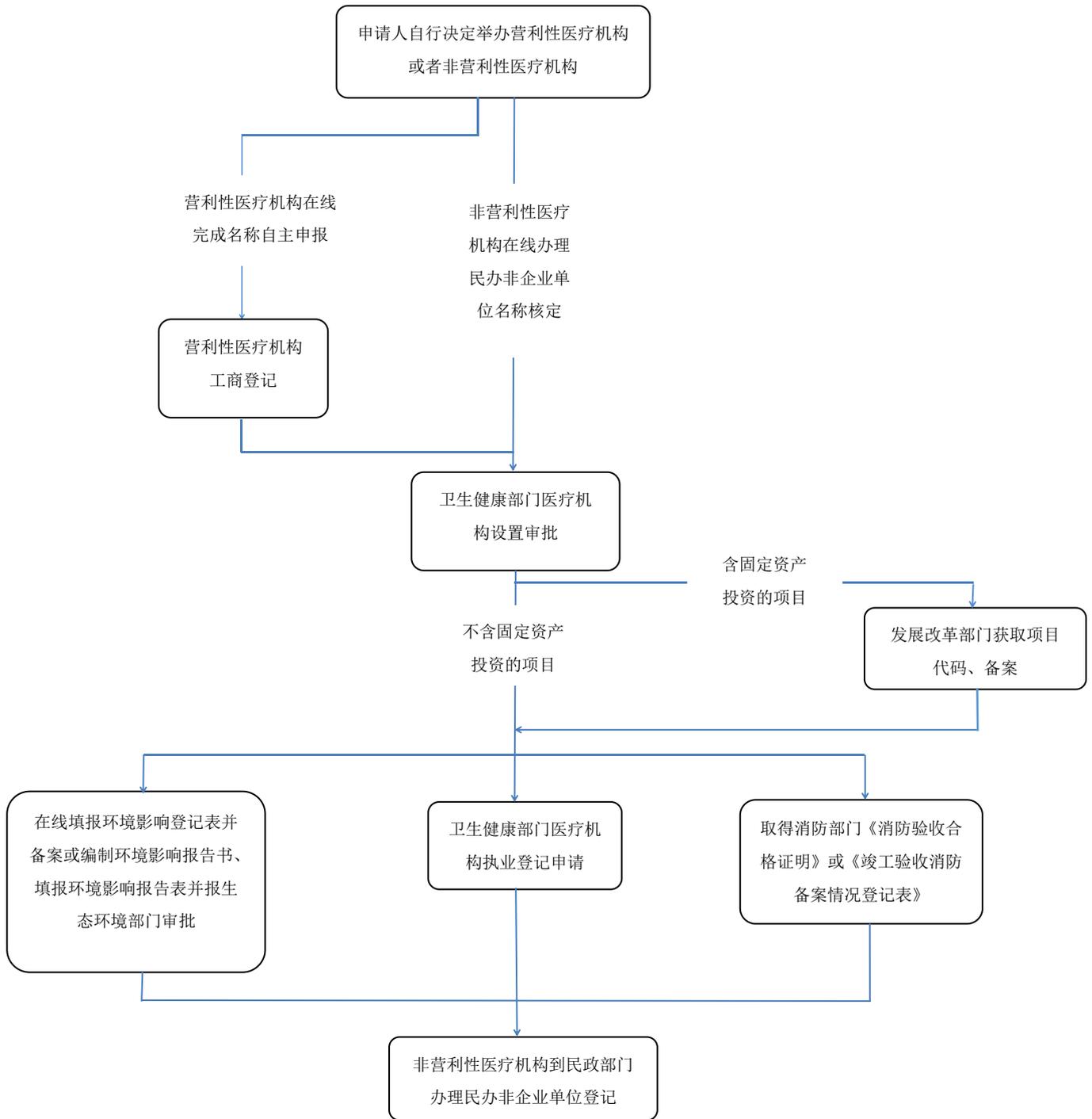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审批政策落实不到位

等突出难点问题，指导本系统改进审批工作，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不断总结和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和支持社会办医的良好氛围。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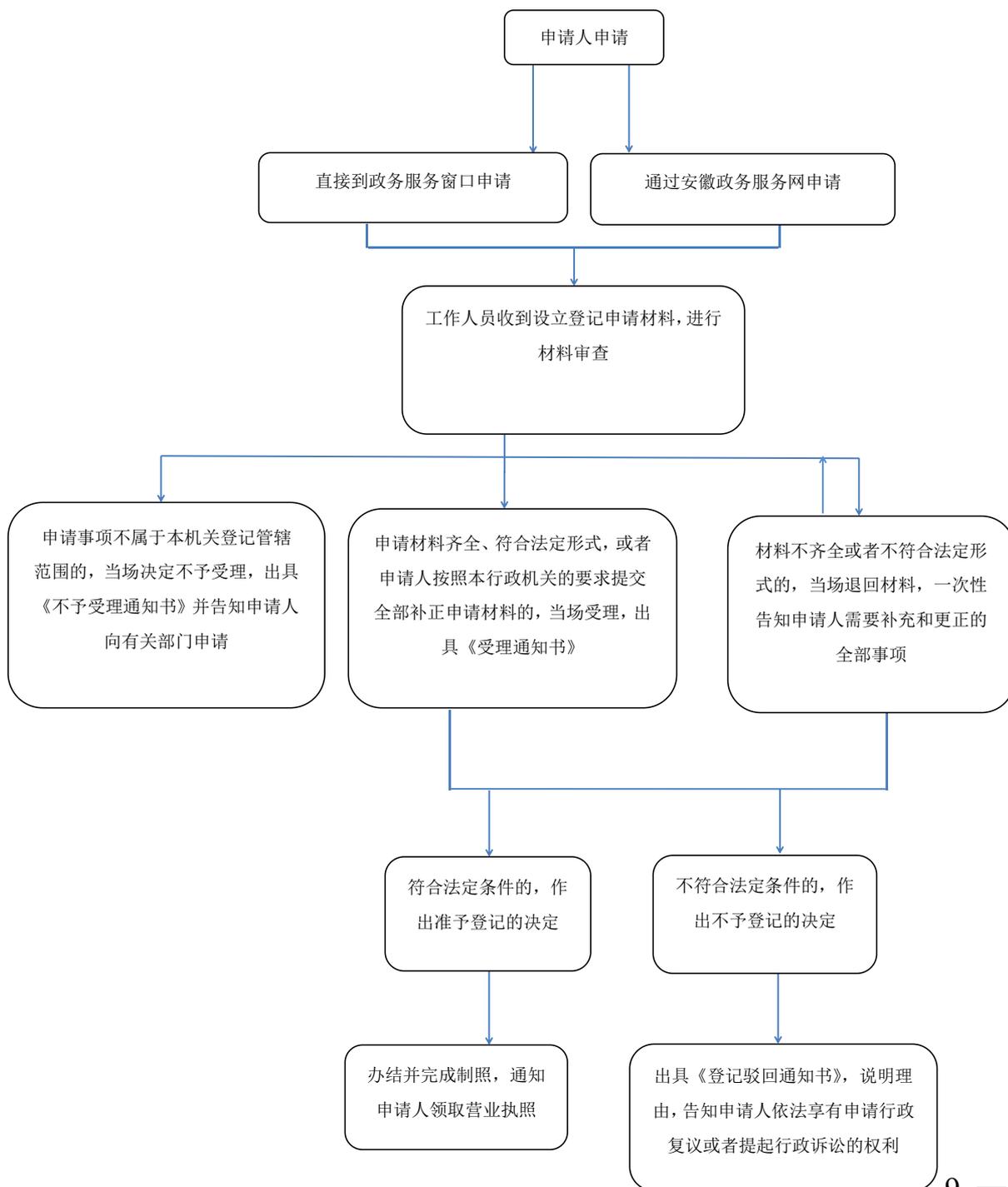
- 附件：1. 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流程
2. 营利性医疗机构工商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4. 医疗机构投资项目备案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6.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 附件 1

## 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流程



## 营利性医疗机构工商登记事项 办理流程和清单



##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关于在全省范围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工商企注字〔2018〕11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直单位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4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32号）。

## 二、所需材料

### （一）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公司章程》。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6.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通过的名称，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8.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 （二）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纪录。
4. 《公司章程》。
5.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7.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通过的名称，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9.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 三、受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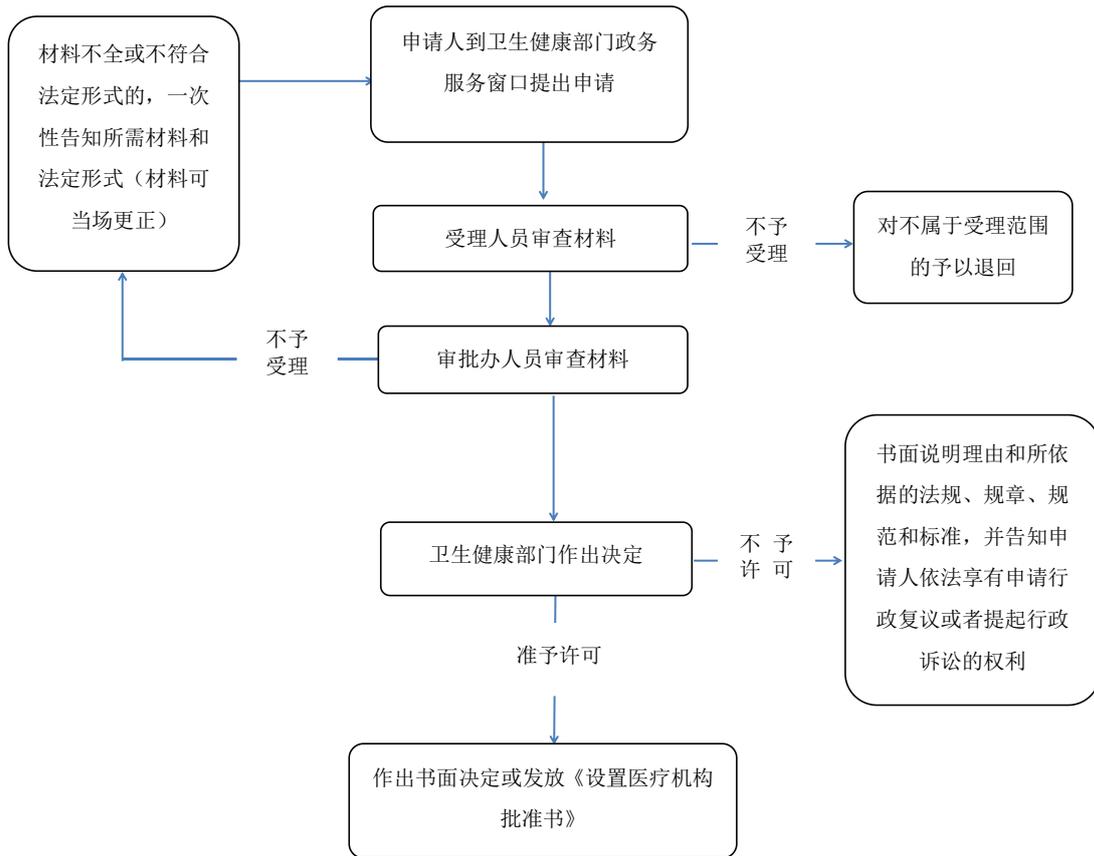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

## 四、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附件 3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 一、办理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4〕3 号）、《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1995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2010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 号）、《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医疗机构许可办理工作程序（试行）》（卫医秘〔2016〕171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医疗机构和医师准入管理的通知》（皖卫医〔2019〕42 号）。

## 二、所需材料

(一)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三) 选址报告和建筑平面图(原件)。

(四) 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五)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业执照》。

## 三、受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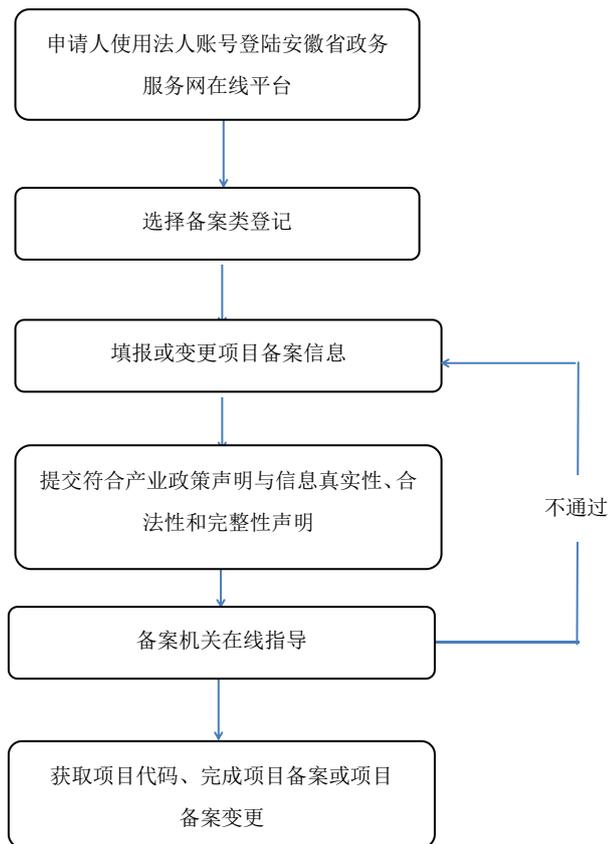
省、市卫生健康部门。其中：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审批，急救站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审批。

## 四、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5 个工作日。

## 附件 4

# 医疗机构投资项目备案事项 办理流程 and 清单



###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 号）。

### 二、所需材料

项目备案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 三、受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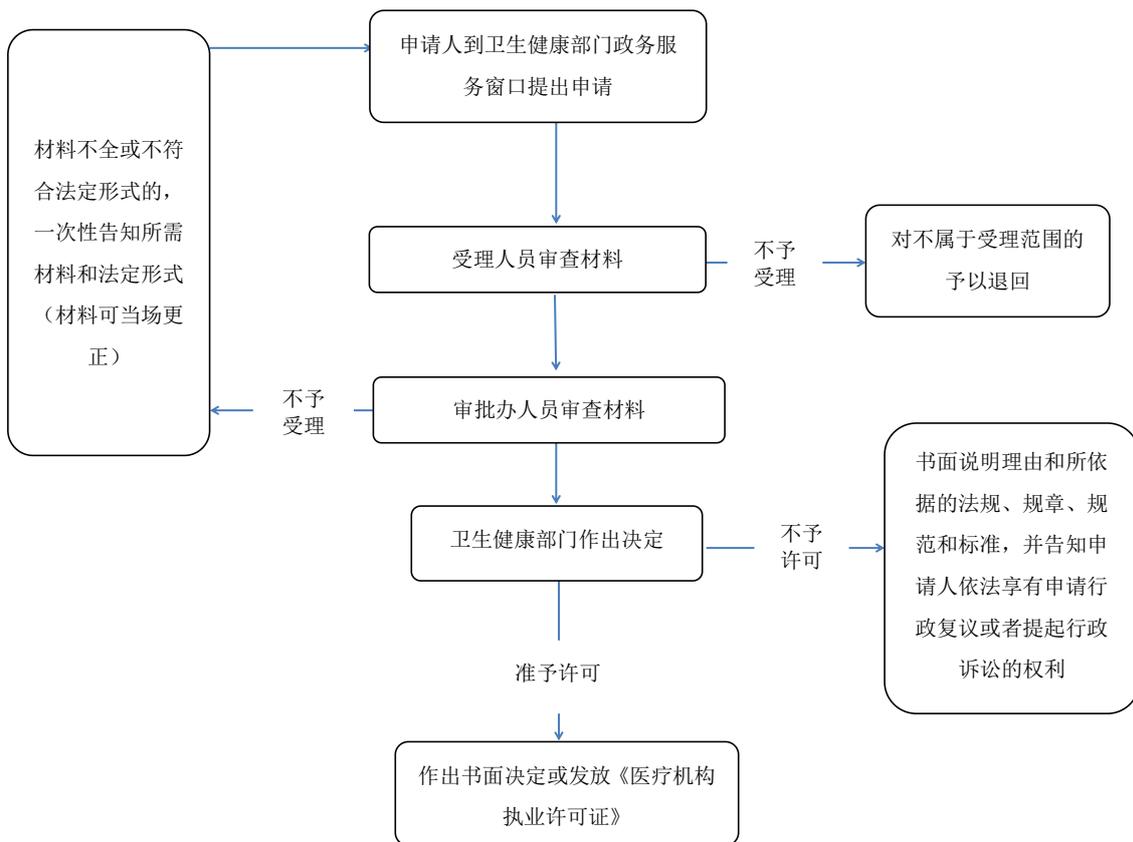
县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 四、办理时限

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自行规定。

## 附件 5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事项 办理流程 and 清单



### 一、办理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4〕3 号）、《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1995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2010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 号）、《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许可办理工作程序（试行）》（卫医秘〔2016〕171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医疗机构和医师准入管理的通知》（皖卫医〔2019〕42号）。

## 二、所需材料

-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符合“两证合一”办理条件的医疗机构不需此项）。
- （二）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 （三）所在地县级、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审核意见（附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四）房产证明或使用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科室布局平面图。
- （五）资产评估报告。
- （六）内部规章制度。
- （七）法定代表任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签字表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 （八）医疗机构人员、设备清单。
- （九）申请营利性医疗机构的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业执照》。
- （十）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三、受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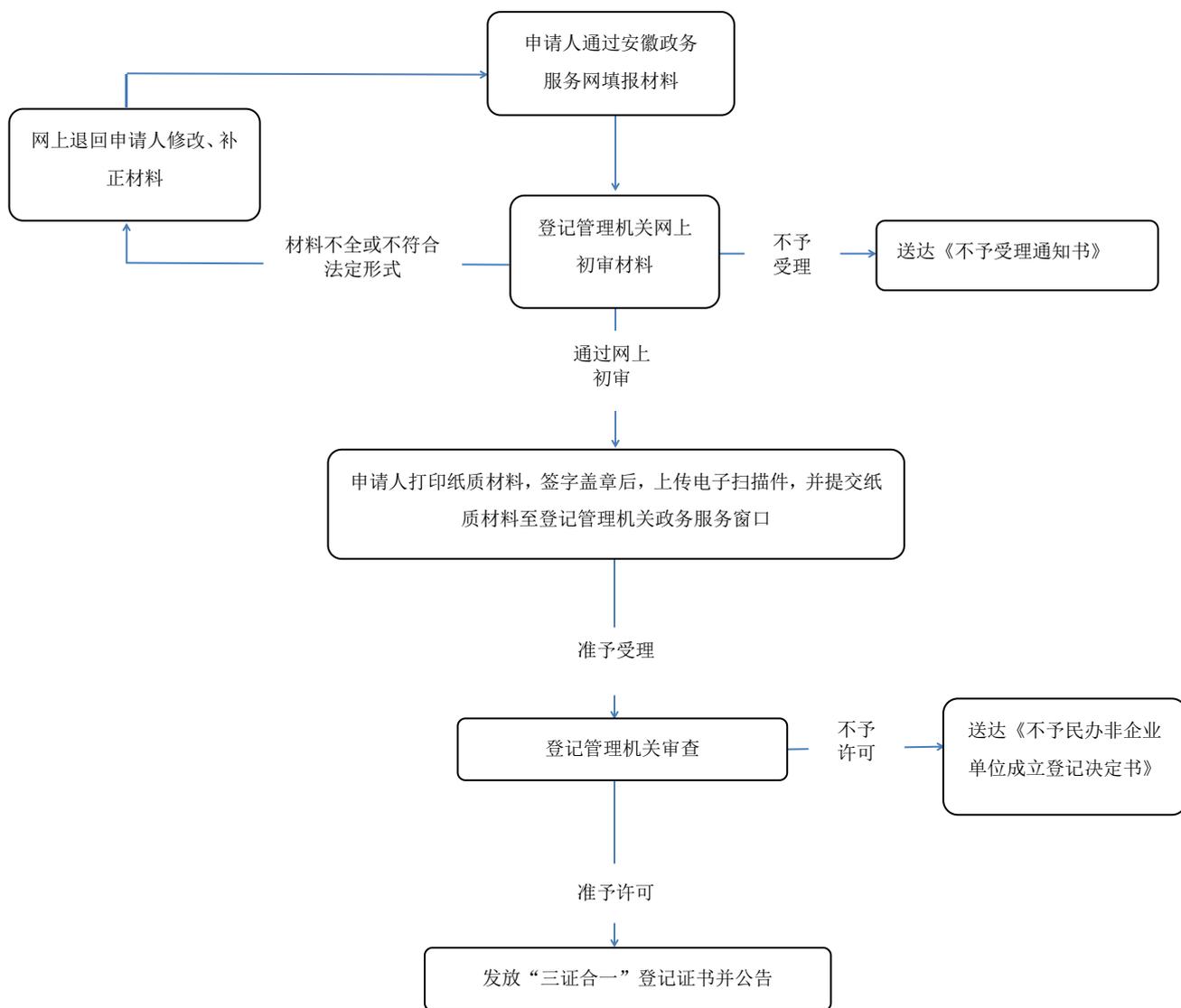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四、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45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 附件 6

#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事项办理流程 and 清单



### 一、办理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管理的通知》（皖组通字〔2016〕40 号）。

### 二、所需材料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 （二）验资报告。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
- （四）场所使用权证明。
- （五）业务主管单位批复。
- （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符合“两证合一”办理条件的医疗机构不需此项）。
- （七）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职批复（无领导干部兼职的不提供）。

### 三、受理机构

各级民政部门。

### 四、办理时限

省级 30 个工作日，市、县级 5-30 个工作日不等。